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瓊芳
電話：06-6356683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七股區三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10903939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0393998A00_ATTCH1.pdf）

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「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，自公告日起至109年7月15日止，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外國僑民學校、實驗教育機構、團體及教保服務機構之教職員工生，非經專案許可，應暫時停止出國（境）」公告，所訂得專案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之基準，如說明二，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341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除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外，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外國僑民學校、實驗教育機構、團體及教保服務機構之教職員工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出國（境）：

- （一）參加政府遴選出國進行之教學研究，經報教育部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專案許可。
- （二）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國際競賽，經報教育部專案許可。
- （三）通過公費留學考試，須出國就讀，經報教育部專案許



可。

(四)因公務或業務特殊需求，需參與國際事務，無法透過視訊會議處理，經報教育部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專案許可。

(五)因國(境)外親屬有特殊情形，須出國(境)處理，或其他基於人道考量或重大權益保護必要之情形，經報教育部專案許可。

(六)前五款以外，其他基於公益而有必要之情形，經報教育部專案許可。

三、有關外國僑民學校、實驗教育機構、團體等，請副本權管單位本權責轉知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永續校園科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本局政風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臺南市體育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(含附件)、本局資訊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教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新課綱專案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20/03/30
11:02:16
交換章